112 年卑南鄉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賽事簡章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全民運動風氣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增進身心健康,以球會友增 進情感交流,攜手共創健康有活力的安和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體育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卑南鄉公所。

四、協辦單位:卑南鄉民代表會、泰安村辦公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:大巴六九文教發展協會。

六、報名日期:112年8月3日起至8月9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後洽大巴六九文教發展協會吳楊平南理事長辦理。

電話:0975-822803

八、報 名 費:免報名費。

九、報名人數:以10隊為限,每隊球員至多20名。

十、比賽日期:112年8月19、20日兩日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: 卑南鄉泰安村壘球場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:臺東縣內愛好慢速壘球運動之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、額滿為止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: 冠軍 7000 元、亞軍 6000 元、季軍 5000 元、殿軍 4000 元,其餘隊伍 每隊 2000 元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:112年8月14日14時假卑南鄉公所會議室舉辦(含抽籤)。

十五、開幕典禮:112年8月19日上午10時假卑南泰安壘球場舉行。

十六、比賽方式:

-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、各組取前2名進行複決賽。
- 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所有賽程依領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3. 除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外,比賽不因天候影響終止。
- 4. 各場比賽以 6 局 50 分鐘為限,採 2 好 3 壞制 (1 好 1 壞開始),滿三局比數相 差達 15 分(含)以上,滿四局比數相差 10 分(含)以上,滿五局比數相差 7 分(含)以上,由裁判宣佈比賽提前結束。比賽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告 知之責,比賽於時間結束前 5 分鐘不進新局。
- 5.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,如已賽畢四局,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,如未賽畢則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、亞軍可並列)。
- 6. 預賽採和局制,勝隊一場得2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隊一場得0分)。積分相同 時以:(1)兩隊勝負關係(2)淨得分較多者(淨得分=總得分-總失分)(3)總得

分較多者(4)總失分較少者(5)兩隊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…等依序判定。

- 7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,踩滿壘一人出局開賽,上一局前三棒分站一、二、三壘。 若上半局結束,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反超先攻隊伍,裁判可判定獲勝且結束 比賽。
- 8.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,若有一隊沒收比賽,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,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- 9.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- 10. 比賽球棒:限用木棒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,禁止使用棒球棒或鋁棒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:

-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球隊或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 損失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2. 各隊派 8 名以上(含)隊員參加開、閉幕典禮,開閉幕未達人數之球隊沒收該 隊獎勵。
- 3. 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,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仍未足十人到場,(含服裝不整齊者及資格不符者),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,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球隊不得有異議(大會有權要求隊伍提早比賽)。
- 4. 球隊一經報名,不得罷賽或無故(自動)棄權,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組、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成績,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球隊不得有異議。 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3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,隊員出 賽以登陸第一場為準(為公平起見,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- 5. 報名時,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;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,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,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6. 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- 7. 比賽前應兩隊集合,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,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- 8. 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,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球員休息區,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- 9. 球場內外,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,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
- 10. 比賽中若有隊職員違反運動員精神:打架、滋事、罷賽、冒名頂替、恐嚇、辱罵或毆打裁判員、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,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三年,嚴重者全隊禁賽五年。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,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- 11. 好球帶是投出之球的拋物曲線弧度,其頂點離地面應至1.82公尺以上,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- 12.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,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,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- 13. 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(正本)備查,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 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,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,比賽進行中以 大會手冊為準,已報名球員下場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- 14. 場上如遇比賽爭議要求裁判解釋時,各隊只能指派一人(教練、經理或隊職員) 上場詢問,如球員擅自上場抗議,裁判員將立即給予警告或驅逐出場處分。
- 15. 守備球員帽子 須顏色統一(標誌顏色不限)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(邊條顏色不限),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16. 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,上場球員須有 10 人,人數不足以棄權論。先發球員 一但退出比賽,可再上場一次,此時必須歸回自己原來的打擊順位。
- 17. 比賽遭判定為【棄權】之球隊,沒收該隊保證金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;被判【褫奪比賽】之球隊,沒收該隊保證金,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- 18. 列隊查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,(含跨隊、跨組、未報名上場),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。開賽後除(冒名頂替)3局內大會接受抗議,如已完成3局結束,不接受任何察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- 19. 為公平起見,大會有權主動檢舉所有球隊違規事項。(例如:冒名或頂替、跨組、跨隊、及未報名者出賽)等事項。違規球隊者,沒收保證金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- 20. 書面抗議: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,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,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:填寫申訴書,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,召開會議討論,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,如認為其抗議無效,沒收比賽成績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球隊不得有異議。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作大會獎品基金。
- 21. 教練或領隊應穿著相同款式、顏色之棒球服裝(含球帽、球衣及球褲),方可進場執行職務。
- 22.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球帽),如無背號者,不得出場參加比賽,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書或浮貼。
- 23. 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在跑壘時頭盔掉落直接裁定出局,比賽仍然是進行中。
- 24. 為尊重下一隊休息室使用權益,球隊離開球場前,請將休息室(處)垃圾丟入垃圾桶內,並將垃圾帶離休息區,未依規定執行者,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。

25.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八、防疫期間請各隊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實施計畫辦理。

十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。

112年卑南鄉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				
隊名		地址		
領隊姓	3	電話		
教練姓	3	電話		
聯絡。		電話		

背 號	選手姓名	生 日	住 址